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博士班 策略管理組修業、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107年6月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5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8日所務會議核備通過
100年9月30日所務會議核備通過
97年10月27日所務會議核備通過
94年9月30日所務會議核備通過
92年9月16日所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策略組(以下簡稱本組)為達成一流學術涵養之要求，依據本所「博士班修業及畢業規則」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組必修課程共分成四類，包括策略理論課程、副修理論課程、研究方法與副修課程。至少需要完成九門課程，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廿七學分。

一、策略理論課程：為建立本組研究生對策略研究發展脈絡、相關範疇與新興趨勢的深度瞭解，本組研究生應由以下科目中修讀通過四門課程，方可申請資格考試：

- (一)產業與廠商理論研討
- (二)組織理論與策略決策研討
- (三)科技創新與興業策略研討
- (四)策略研究之前瞻議題研討
- (五)企業成長與併購策略研討

二、副修理論課程：為符合不同研究之需要，本組研究生得由以下理論科目中修讀通過二門課程(開設於本院博士班或外院碩士班以上課程)。

- (一)個體經濟理論
- (二)產業組織
- (三)組織經濟學
- (四)組織社會學
- (五)國際企業理論研討
- (六)組織行為理論或心理學

三、研究方法課程：為提供研究生進行實證研究所需之工具，本組研究生得視其研究取向之需要，至少修讀完成二門課程，其中計量經濟學為指定必修。

- (一)計量經濟學(指定必修)
- (二)質性研究方法
- (三)多變量分析
- (四)行銷計量模式

(五)社會網路分析

四、副修課程：本組研究生可選擇本所（或他所）主修組別做為副修領域。副修領域可選擇（但不限於）：國際企業管理、行銷、財務、經濟學、組織行為、社會學、心理學等。至少需修讀完成一門課程。

本組研究生若入學前未修讀過碩士班以上之策略管理(或國際企業經營策略或競爭策略)、產業經濟(或產業競爭分析或策略經濟學)等相關課程，須於畢業前至相關系所碩士班修讀完成此兩門課程。惟碩士班等級之先修課程不計入本所博士學位學分。

第三條 本組研究生若擬以其他課程抵換上述必修課程，須填具申請書並經由本組召集人或二位以上策略組教授同意後為之。

第四條 本組研究生修讀完成上述必修課程及通過本組之資格考試後，得成為博士候選人。研究生若未能於入學後第四學年結束前(含休學時間)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逕予退學。

第五條 資格考試包含兩部分：一為提交研究論文(research paper)，二為資格考筆試(comprehensive examination)。

一、研究論文

研究論文旨於檢視本組研究生的學術研究潛力、與獨立執行學術研究的能力。爰研究論文須是研究生進入本組博士班後獨力完成。論文的品質應足以代表研究生對特定策略議題之深入見解或實證結果，同時具備能在國內、外優質學術期刊、或策略管理相關主要國際會議發表之程度。

本組研究生可於入學後向本組召集人提交研究論文，但最遲需於入學後第三學年結束前為之。研究論文經審查通過後，方得以申請資格考筆試。若未能如期提交或未能通過審查者，逕予退學。

本組研究生提交研究論文後，由本組召集人應邀請領域內教授予以審查評分，以70分為及格分數。若該研究論文提交前，已獲美國管理學會年會(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或SSCI與TSSCI期刊接受者，則毋需再送審查，得逕以90分評定之；若研究生所提交之研究論文為共同著作，則提交論文之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方得以80分評定之。

二、資格考筆試

資格考筆試旨於檢視本組研究生對於策略領域知識的深度與廣度。研究生須修讀通過四門策略理論課程與二門副修理論課程，並通過研究論文審查後，方得以提出資格考筆試的申請，但最遲需於入學後第三學年結束前為之。筆試以70分為及格分數，第一次未及70分但高於60分者，得於六個月內再申請資格考筆試一次；第一次未及60分或第二次仍不通過者，逕予退學。

資格考筆試原則上一年舉行一次，由本組召集人邀集領域內老師以策略理論課程內容為範圍出題及評分，考試時間以一天為原則。資格考成績於考後一個月內通

知應考者。

第六條 本組研究生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須於修業年限內提交論文，並依「國立臺灣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完成學位考試。

一、申請學位考試前須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一)取得 Impact Factor 達 0.5 以上之 SSCI 學術期刊論文接受函一篇(含)以上，以累積 Impact Factor 達到規定為準。

(二)取得指導教授認可之非 SSCI 匿名審查期刊接受函二篇(含)以上。

二、博士生應為論文之單一作者，或與本所策略管理組專任教師合著。

若共同作者中學生(校外教師視同學生)超過一人，須將 Impact Factor 除以共同作者人數(共同作者人數之計算不包含本所策略組專任教師)。

三、SSCI 期刊論文 Impact Factor 之計算，得以論文投稿當年至論文接受當年之期間內，JCR 所公佈之最高值為準。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通過後，104 學年度(含)入學之本組研究生可自行選擇適用原有規定或第二條、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六條。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所「博士班修業及畢業規則」辦理。本施行細則送所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